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 委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公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祝用先生(「**李先生**」)就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苗福生先生(「**苗先生**」)和王少群先生(「**王先生**」)就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資格已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上述委任於2020年12月9日起生效，而肖雪峰先生(「**肖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於該日起同時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有關委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公告(「**委任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委任公告、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生效

如委任公告中的披露，有關李先生就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苗先生和王先生就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且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委任已於2020年10月28日所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李先生、苗先生和王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批覆(銀保監覆2020869號、868號、867號)。據此，李先生就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委任、苗先生和王先生就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2020年12月9日(即中國銀保監會對其董事

任職資格核准的批覆日)起生效。有關李先生、苗先生和王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的附錄一。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了李先生的年齡以外，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李先生、苗先生和王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

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

苗先生和王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通函所披露外，李先生、苗先生和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發佈日，李先生、苗先生和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李先生、苗先生和王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發佈日，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如通函所披露，苗先生正式任職後，肖先生將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鑒於苗先生的委任於2020年12月9日生效，肖先生亦於同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肖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有關其退任或其他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董事、股東垂注之事項。

本公司借此機會向肖先生就其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感謝，亦歡迎李先生、苗先生和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熹先生、王廷科先生、謝一群先生及李祝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